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50626-4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0 日環業字第 0950003485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本案係本縣○○○先生於 95 年 1 月 6 日駕駛裕隆黑色自用小客車行經本縣○○鄉○○○山莊後方公墓道路時，目擊訴願人所屬大貨車（車號○○○-○○）正傾倒營建類廢棄物於該道路上，即向其鳴按喇叭，該車司機見狀，便急速離去。○○○先生即將車號抄下並向芎林鄉公所報案，芎林鄉公所遂將本案轉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依據車號乃查出車主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55 條處訴願人新台幣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95 年 3 月 13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本公司所屬車輛車號○○○-○○確實在 95 年 1 月 6 日上午有經過○○鄉○○○山莊道路上，但並未有傾倒營建廢棄物事宜，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前條第 1 項規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處理機構違反第 12 條規定或依第 42 條所定管理辦法。…」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及第 55 條所明定。次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除依本法規定免申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之業務外，應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不得為未經許可之事項，且應自行清除、處理。」；同辦法第 18 條規定「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該契約書副知雙方當事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查本案訴願人為領有新竹縣政府核發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94 竹縣廢乙清字第○○○○-○○號）。其於受託清除廢棄物未依規定將廢棄物清運至合法之廢棄物處理場處理，進而將廢棄物隨意棄置於人車稀少之山上公墓道路。顯違反上開規定，處分機關依規裁處，依法有據，並無不合。

（二） 訴願人訴稱：所屬車輛車號○○○○-○○確實在 95 年 1 月 6 日上午有經過○○鄉○○○○山莊道路上，但並未有傾倒營建廢棄物事宜云云。惟查 95 年 3 月 13 日報案人○○○與訴願人當面對質，雙方均表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有遇見對方之來車，而○○○表示遭傾倒之廢棄物確為車號○○○○-○○車輛所為。訴願人為求脫責之陳述實不足取。

（三） 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事實明確，訴願人又為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對環保法令應知之甚詳，竟知法犯法，原處分機關依規處分，依法並無不合，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 一、按「前條第 1 項規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 12 條規定或依第 42 條所定管理辦法。…」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及第 55 條所明定。次按「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除依本法規定免申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之業務外，應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不得為未經許可之事項，且應自行清除、處理。」、「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該契約書副知雙方當事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7 及第 18 條規定。
- 二、卷查本案係本縣○○○先生於 95 年 1 月 6 日駕駛裕隆黑色自用小客車行經本縣○○鄉○○○山莊後方公墓道路時，目擊訴願人所屬大貨車（車號○○○-○○）正傾倒營建類廢棄物於該道路上，即向其鳴按喇叭，該車司機見狀，便急速離去。○○○先生即將車號抄下並向芎林鄉公所報案，芎林鄉公所遂將本案轉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依據車號乃查出車主為訴願人。案為訴願人所否認，其於訴願書中辯稱：「…所屬車輛車號○○○-○○確實在 95 年 1 月 6 日上午有經過○○鄉○○○山莊道路上，但並未有傾倒營建廢棄物事宜…等語」云云，惟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3 日事業廢棄物稽查紀錄工作單記載略以：「…。5、舉証人○○○…」

所述於 95.1.6 上午 10：30 分發現○○○-○○車號傾倒營建廢棄物於○○○山莊後方公墓之道路上無誤。6. 據○○○先生所述於 95.1.6 上午駕駛○○○-○○車輛至案發地點（○○○山莊後方公墓）。且於當時有看到一部裕隆黑色自小客路經該地，並向其鳴喇叭，其即開車離開…」，乃經訴願人負責人○○○先生親自簽名在案。訴願人於案發時間確實曾出現於本案現場，而違規過程除經目擊証人○○○先生指証歷歷外，案發現場於芎林鄉公所清潔隊人員據報前往勘查時，確實留有廢棄物，亦有現場照片可証，訴願人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三、復查訴願人為領有本府核發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94 竹縣廢乙清字第○○○-○○○號），其受託清除廢棄物未卻依規定將廢棄物清運至合法之廢棄物處理場處理，擅將廢棄物隨意棄置於人車稀少之山上公墓道路，且訴願人於訴願理由乃承認其在 95 年 1 月 6 日確實曾出現於本案現場，惟不願對為何經過違規地點乙節作說明，其是否為規避責任，已有可議；又訴願人既為已立案之清除機構，其對受託清除廢棄物之業務竟查無委託契約，更遑論其已依規將委託契約副知縣市主管機關等情，是以，原處分機關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處訴願人新台幣 3 萬元罰鍰，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